附件 3-1

臺中市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流程圖(家長版)

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家長說明會
(111 年 9、10 月)

↓

家長提送申請
定期申請安置幼兒園：111/11/1～111/11/25，逕送至中區特教中心。
不定期申請安置**特幼班**：先聯繫中區特教中心，視各班缺額狀況進行受理。

送件資料：
1.特殊教育幼兒報名表(含現況評估表，共 4 頁)
2.戶籍資料影本
3.有效期限內醫療相關證明文件(至少一項)：
(1)身心障礙證明影本
(2)重大傷病卡審核通知書
(3)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
(4)區域級以上醫院兒童發展相關科別開具之診斷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
(5)兒童發展檢核表(檢核日為 1 個月內)
4.入園安置相關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
(1)父、母或監護人身心障礙證明影本
(2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
(3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
(4)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轉介文件
(5)公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在職證明或服務證

如原就讀學校為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，確定安置後即不再具備原園所續讀資格。

↓

心評人員評估
(111/12～112/01)

如需補件請擇一方式
1. 掃描至公務信箱:spcstaichung@spec.tc.edu.tw
2. 郵寄：401 台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(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組 收)
3. 傳真：(04)2212-9618

建議家長務必帶幼生參觀欲就讀的學校，藉以了解學校環境與限制。(參觀前請先電話聯繫幼兒園)

↓

鑑定安置審查會議、安置協調會議
(112 年 1～3 月)

如果沒有接到電話或信件，代表沒有協調事項。

↓

公告鑑定結果

放棄安置
安置前放棄：
1.請簽妥「放棄安置切結書」，擇一方式回寄中區特教中心
2.自行尋找公私立幼兒園報名

安置後放棄：
1.至安置幼兒園簽妥放棄安置
2.自行尋找公私立幼兒園報名

重要提醒：
如欲至公幼報名抽籤，僅能以一般身分幼兒登記抽籤。

非特教生
再觀察
疑似生
自行參加公立幼兒園抽籤

確認個案

↓

公告安置結果
(本市各公立幼兒園第一次招生抽籤前，函文至各公立幼兒園。)

↓

簽收安置結果
園所(班)轉知幼兒家長到校領取鑑定安置結果收執聯

↓

報到
家長帶幼兒至安置幼兒園報到
(依各幼兒園報到時間)

若家長不同意安置結果，視同放棄此次安置。